MAR05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494696 日期：2026年3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助理研究科学家，寻求在医学昆虫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的）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垂涎”，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对SCOPS关于三类证据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1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规定须提供“ [d]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2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的正式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包括章程和宪章，反映：

[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仅通过提名。已显示出作为研究人员潜力的选定个人被邀请作为准会员加入。正式会员资格授予那些在研究方面已证明有显著成就的人。[已隐去]将“ 显著成就 ”解释为包括两篇论文的第一作者。（“ 论文 ”包括经评审的期刊文章、专利或内部报告。已获得的博士学位可替代一篇论文。）该学会还考虑职业准备、职业路径、研究质量及类似因素。3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A-A-T-的信函，声称他因申请人“ 对蚊子行为和生物学的贡献，包括在高影响力期刊上发表的 multiple 篇第一作者论文 ”而提名申请人为[已隐去]的正式会员。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撰写两篇论文等同于杰出成就，符合该监管标准。虽然[已隐去]将此类 authorship 视为显著成就，但申请人未证明显著成就等同于杰出成就。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原告未显示相关组织的会员资格仅限于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者）。

此外，A-A-T-的信函表明“ [h]is nomination was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on Qualifications and Memberships ”，且章程反映“ [m]embers and Associate Members are elected or promoted to membership by a chapter or by a committee design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委员会由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experts 组成。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告的文件未反映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确定会员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其符合该标准。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说明USCIS确定个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
3 参见2025年3月11日[已隐去]信函。

B.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规定须提供“ [p]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4

申请人最初基于发布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上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的 cover letter 声称：[已隐去]具体而言，

例如，[申请人]关于登革病毒的研究在文章 I I
I 12024（见附件6）中得到突出介绍。 I I' b~ lin

[申请人的]在该领域的研究还在文章[已隐去]中得到专题报道，由[已隐去]于2024（见附件7）。

就所称的!!文章而言，“ 附件7 ”显示的是某篇文章的两张截图，该文章似乎是.-I----==========-----,I文章（附件6）的一部分。事实上，标题显示为~I--~
.__________.，而非 cover letter 中所称的标题':----::---------.=====r----'。此外，这些截图未提及!I，也不包含任何
网站地址 记录中不包含题为 的文章，表明I I和 I I
此外，针对补件通知（RFE），申请人L----------;-'-----,
未提及.____~文章，而是仅讨论了~-----~文章。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发布于 phys.org。

关于._____文章，申请人主张其发表于主流媒体。申请人提交了来自l 的自我宣传材料（See Braga, 2007 WL 9229758,
at *7, ajf'd, 317 F. App'x 680（认定杂志封面上的自利性主张不足以
证明出版物的地位或水准））。此外，申请人提供了SimilarWeb的数据
显示，_____，全球排名82,844，国家排名26,430。然而，
申请人未确立这些数字的意义，也未证明其反映
I I的主流地位（See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提供发行量数字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
其意义））。5

4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示USCIS确定已发表
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中的具体工作相关）。
5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
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流行业出版物或主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对于
专业出版物和主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对于主流行业
出版物和其他主流媒体））。

最后，申请人声称“ USCIS认定……I I
,___ _____.I [是]非主流媒体。 ”然而，SCOPS决定在该标准下未提及L:]文章，记录也未反映申请人基于
I I文章主张该标准的资格。无论如何，I I文章从未提及申请人，除了在传记
参考部分将其列为某期刊文章的作者之一。该I I文章并未
反映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而是关于疟疾
从蚊子到鸟类通过唾液传播的讨论。See Gadhave v. Thompson, No. 3 :2 l-CV-2938-
D, 2023 WL 6931334, at *3-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已发表材料必须
具体关于申请人并聚焦其在相关领域的个人工作，而非仅与
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提及其姓名或包含其照片）；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法规和USCIS政策
明确意图该标准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C.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6

申请人引用了与其已发表作品被他人引用相关的各种数据。例如，
就其~~--------~文章（2021年）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以下
指标的证据：43次引用（Google Scholar）、第93百分位、2.89领域加权
引用影响力（FWCI）、位于所有研究成果前10%之内。_____。7 作为另一示例，
其 2016）获得了以下指标：41次引用（Google L_____,....~~7
Scholar）、第84百分位,___ _____., 1. 72 FWCI、位于所有研究成果前10%之内
I I。虽然其提交了一些一般性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
对这些具体数字提供背景说明，未讨论其在确定重大
显著贡献方面的意义，也未解释这些统计数据如何表明其贡献已达到重大
显著的程度。8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各种指标或数字
如何表明其研究或文章代表重大显著的贡献。9 另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原告未
提供证据证明工作已被广泛引用）；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7-8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原告未证明

6 另见 general~v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该标准下的分析聚焦于
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
7 尽管我们仅标示了抽样，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项。
8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elsevier.com的截图，表明FWCI“ 是分母产出实际
收到的总引用量与基于该
学科领域平均值所预期的总引用量之比。 ”
9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提供一个示例：已发表研究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
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

可能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显著性）。

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引用次数反映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
以满足该标准）；Gadhave, 2023 WL 6931334, at *5（认定记录
包含很少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次数提供背景说明）；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7 (S.D.N.Y. Jan. 5, 2024)（认定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实际影响的详细信息
以及其工作迄今所获有限引用意味着其未满足
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表示其提交了多封推荐信和证明信。
然而，这些信件不具有足够说服力。信件一般强调申请人的
工作，并表明作者个人将申请人的工作应用于其自身工作。
例如，S-T-B-表示申请人的“ 2021年发表i ~------~~建立了
一个循证方案，将各生命阶段的营养应激与媒介适合度和虫媒病毒
易感性联系起来”，并且“ [i]n recognition of its scientific rigor, our 2024 study ... adopted the core dietary principles from [the Petitioner's] protocol. ... ”10 此外，R-P-表示：

[申请人的]工作不仅仅是新颖的——它可证明具有影响力。我的
实验室在多项._____.研究中引用并应用了[申请人的]方法和关键发现，
体现在我们的多篇同行评审
出版物中，推动了稀有鸟类保护政策的根本性进展。
此外，其营养生态学发现为非洲和欧洲昆虫学监测中修订的蚊虫
饲养方案提供了信息。这些方案
提高了实验可靠性，并被公共卫生实体的研究项目引用。”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
重大显著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
显著性的文件时。11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贡献及其
在领域中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2 在此，
信件指出了申请人的研究，但未证明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该领域的重大显著
原创贡献，例如广泛影响或影响力，而非仅限于少数在其自身工作中引用其工作的人。See Gadhave, 2023 WL 6931334, at *5（认定证言信件主要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价值的笼统、结论性陈述，未详细解释其贡献
已如何被广泛采用或复制以服务行业）；Jafarov, 2024 WL 69056, at *8
（认定申请人的证言证据大体泛泛而谈，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的
实际影响）；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维持关于申请人满足法规标准细节有限的推荐信
不足以构成所需证据的基础）。

10 尽管我们讨论了信件的抽样，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封信。
11 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2 Id.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D. O-1非移民身份

申请人还主张，其此前的“ O-1A批准强烈佐证了杰出能力并支持批准 ”。然而，此前的O-1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一项移民签证申请，后者依据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及判例法——进行审理。13 参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9 (N.D. Tex. June 17, 2025)；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2 (S.D.N.Y. Mar. 21, 2023)；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1。许多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之后仍被否决。参见，例如，Sunlifi Int'l, Inc. v. Mayorkas, No. 20-CV-08869-JCS, 2021 WL 3111627, at *11 (N.D. Cal. July 22,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29-30 (D.D.C. 2003)；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 INS, 48 F. Supp. 2d 22, 23 (D.D.C. 1999), aff'd sub nom. IKEA US, Inc. v. Dep't of Just., INS, No. 99-5159, 1999 WL 825420 (D.C. Cir. Sept. 27, 1999)；Fedin Bros. Co.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4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本机构对SCOPS——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SCOPS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本机构在审理另一项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CIV. A.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Mar. 15,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本机构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依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章“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本机构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13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